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更为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和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毛修炳

王建云

骆 涛

年 月 日